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沈懋兴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资产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抓住上海国资整合和世博机遇,做大做强公司客运核心主业。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以下出租车资产:

1、受让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资产

同意以不高于 5,287.64 万元的价款受让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让的 132 辆出租车牌照及固定资产等。

2、受让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资产

同意以不高于 4,774.24 万元的价款受让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 115 辆出租车牌照及固定资产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茂元回避表决,详见同时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懋兴、陈文君、马名驹、张宝华回避表决，详见同时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